**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课堂纪律的规定**

党校是学校党委加强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主要阵地，为进一步严格培训纪律，加强学风建设，提高培训质量，特制定如下规定：

1.学员应提前15分钟到教室，并于指定位置就坐。培训期间出现迟到、早退、缺课者，不予结业。

2.学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上课者可提出书面请假。请假者取消此次培训资格，学生所在学院可保留其参加下一期培训班的资格。

3.上课时关闭所带通讯设备或调为振动。上课时专心听讲，认真做好笔记。凡出现与党课无关行为，如睡觉、吃东西、玩手机或其他电子设备、看与党课无关书籍等，不予结业。

4.出现冒名顶替情况，取消被顶替者的培训资格，不得参加下一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。顶替者交所在学院严肃处理。